

## 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日文 (一)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Japanese (I)		課程代碼：	6102060
授課教師：	周兆昱		分機：	35131
E-Mail：			E-Mail：	bobzhou@ms10.hnet.net
	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選修
開課級別：	二年級			
課程概述：	<p>由授課教師依教科書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之進度講解課本內容，並由修課學生輪流進行口語練習，以培養日文之聽、說、讀的基本能力。本課程教學進度如下。</p> <p>第一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1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二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1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三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2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四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2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五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3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六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3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七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4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八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4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九週 期中考          第十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5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十一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5 課練習 A-C 話          第十二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6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          第十三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6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十四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7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十五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7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十六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8 課單字、句型及會話          第十七週 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第 8 課練習 A-C          第十八週 期末考</p>			
教學目標：	培養學生之日文基礎閱讀、口說能力，以便與本系所開設之「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」課程銜接，有利於學生進一步學習專業日文。			
教學方式：	<p>一、 教師講解。</p> <p>二、 修課學生輪流練習教科書之口說習題。</p>			
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培養學生國際觀暨專業法學外文之基礎能力，俾利有志進一步從事法律學術研究者及早奠定專業外文之基礎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教師專長：  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勞動法、民法。  留學日本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，平日於從事研究撰寫論文時均以日文資料為最主要之外文參考文獻。
成績計算方式：	<p>一、 期中考試：50 %。      二、 期末考試：50%。      ※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均自上課使用教材中出題。</p>	
參考書目：	本課程使用大新書局出版之「大家的日本語」初級 I 及初級 II 改訂版，作為教科書。	
備註：	<p>課堂口說練習為本課程重要學習活動，無故缺席未參與者每次扣學期總成績 5 分。</p> <p>又，若本課程受疫情影響需採遠距教學時，將採取同步視訊方式進行，且同學須全程開啟攝影機鏡頭，不開鏡頭者一律視為未出席，不能配合者切勿選修。</p>	